

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皇嘉专审字[2026]HJZS275315014 号

三  
珍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69V2CYRL9



# 目 录

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1-6)

二、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11, 28th floor, and Room 01, 27th floor, Block B,  
Jia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0755) 83295582  
Post Code: 51803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8層08-11房、  
27層01房  
電話: 0755-83295582  
郵編: 518031

皇嘉专审字[2026]HJZS275315014号

## 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皇嘉会审字[2026]HJ275276020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 (一)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文化长城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1,140.81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低迷,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6,927.22 万元,已连续八年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86,424.23 万元,尚有 107,493.88 万元债务本息逾期未归还;因债务逾期、子公司失控等事项,文化长城涉及多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以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一)持续经营”所述，文化长城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文化长城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文化长城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二) 海外应收账款及信用减值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8,688.14万元、坏账准备28,688.14万元。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对上述应收账款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其中已发出142份询证函中，50份发送成功，发送成功的询证函涉及金额为5,224.86万元，92份发送失败的询证函涉及金额为11,754.50万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全部未收到回函。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文化长城与海外销售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以确认海外应收账款期初及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准备的准确性。

### (三)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全部归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2021年8月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文化长城2016年至2018年期间存在向原控股股东蔡廷祥等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约45,383.00万元。文化长城已自查整改，但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全部归还。如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涉及的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蔡廷祥等关联方)、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蔡廷祥等关联方)、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蔡廷祥等关联方)(以下简称“蔡廷祥等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仍未全部归还，2021年度仅由文化长城前实际控制人孙光亮先生代偿4,221.43万元，孙光亮先生代偿后其他应收款资金占用账面原值27,111.90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7,111.90万元。由于蔡廷祥等关联方并未按照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的“其他应收款解决方案”承诺在2021年12月30日前偿还占用文化长城资金7,679.99万元，文化长城提起诉讼追偿，因未缴纳诉讼费案件按撤诉处理。潮州市枫溪人民检察院指控蔡廷祥犯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向潮州市枫溪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5年7月29日，潮州市枫溪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判决((2025)粤5191刑初22号):“责令被告人蔡廷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分别退



赔被害单位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234,634,041.13 元、35,199,712.95 元”。2025 年 12 月 8 日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2025）粤 51 刑终 73 号）。该款项涉及贵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事项，虽经法院判决责令退赔，刑事案件进入执行阶段，但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未取得退赔款项，且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款项的可回收性。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蔡廷祥等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四）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无法实施审计程序，相关的股权投资减值金额的准确性无法确认

#### 1、失控的子公司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所述，文化长城在并购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翡翠教育”）、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汛教育”）时，与业绩承诺人签署了相关的《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文化长城已对翡翠教育、联汛教育提起因业绩对赌未完成应向公司进行赔偿的民事诉讼。深圳中院、潮州中院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受理了文化长城对翡翠教育、联汛教育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2022 年 12 月 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21）粤 03 民初 74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于文化长城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驳回原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3 年 5 月 26 日，潮州中院下达了（2021）粤 51 民初 537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许高镭的全部反诉请求。文化长城、许高镭、广州商融均提起上诉，2024 年 6 月 11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该案反诉二审终审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5 年 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4）最高法民申 71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许高镭、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2019 年 12 月，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蔡廷祥曾因投资行为当中资金给付发生纠纷并为此向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报案，该事项于 2020 年 2 月被立案侦查。公司后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出具的京公东撤案字[2022]50975 号《撤销案件决定书》，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撤销前述案件。



文化长城 2018 年对翡翠教育、联讯教育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57,882.54 万元、62,597.15 万元，剩余的股权价值 79,829.19 万元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文化长城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评估确定的转让价格 18,291.17 万元将子公司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瓷艺”）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置地”），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与东方置地、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隼隆贸易”）签订的就转让子公司长城瓷艺股权事项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书》，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91 民初 12537 号〕判决不成立。在法院判决《债务转让协议书》不成立的情况下，公司 2020 年 1 月处置长城瓷艺股权事项已失去交易基础，与股权处置相关的交易事项不应确认。文化长城对长城瓷艺股权投资 2019 年、2020 年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 3,708.83 万元、5,932.95 万元。因长城瓷艺的股权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已变更登记为隼隆贸易，文化长城对长城瓷艺失去控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文化长城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报长城瓷艺投资 12,358.22 万元。

由于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文化长城尚未恢复对翡翠教育、联讯教育、长城瓷艺的控制。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相关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初、期末余额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列报的公允价值变动余额是否准确；同时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针对联讯教育、翡翠教育的相关案件最终处理结果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文化长城对联营企业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原值金额为 6,036.05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由于我们尚未取得该联营企业的审计报告、报表等资料，无法实施延伸审计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也无法判断其期末余额的准确性，以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准确性。

### （五）存货减值问题情况

#### 存货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五）所述，被审计单位存货账



面原值为 4,710.41 万元，我们对其实施了监盘程序，由于部分存货摆放比较混乱且摆放现场处于停电状态，无法有效观察，导致无法进行有效监盘；另外，库存商品中大部分为藏品仓库的瓷器、字画等产品，我们与被审计单位进行了沟通，并拟获取其如拍卖、评估、价格查询等资料，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获取到上述资料，我们无法判断其对减值损失的影响。

#### （六）银行函证受限

我们对文化长城及合并主体的 104 个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仅收到 35 个银行账户的回函，69 个银行账户因预留印鉴没办法获取或未交函证费，银行方面未对我们发出的函证作出回应，另外部分银行账户文化长城未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流水，且我们也无法通过其他替代审计程序来验证相关账户余额、交易明细、余额受限情况以及诸如借款协议条款、担保情况等重要信息。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函证是获取银行存款、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的关键审计程序，其结果对于我们判断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由于上述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来确定文化长城与银行账户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披露及其他相关认定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文化长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

#### 三、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文化长城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 四、 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五、 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仅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文化长城审计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高文凯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09-24
工作单位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23270019640924002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7. 29



证书编号: 44030025112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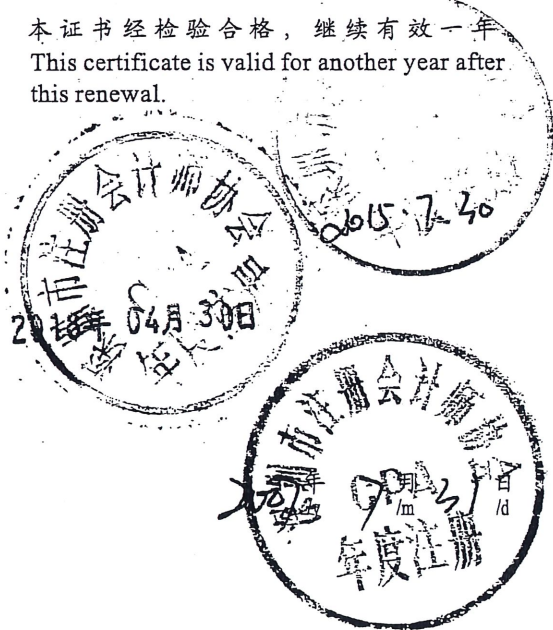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6月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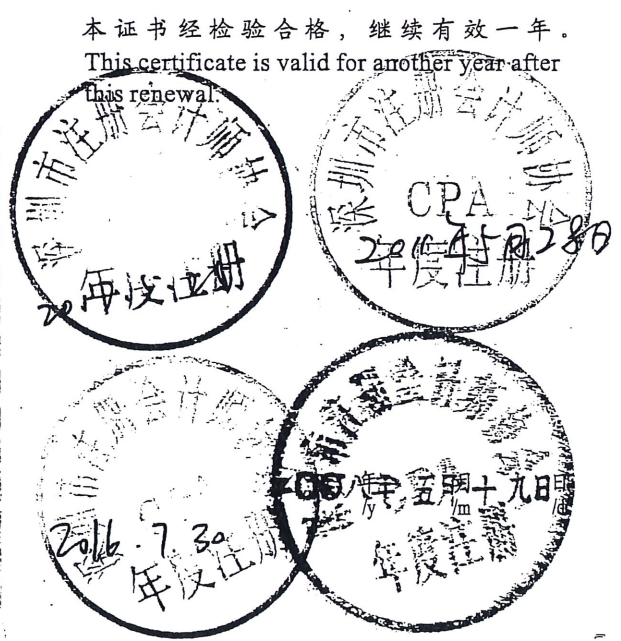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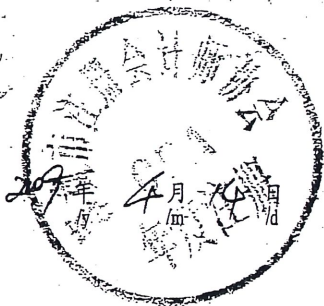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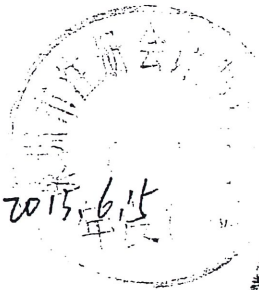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肖文凯 440300251120

平反山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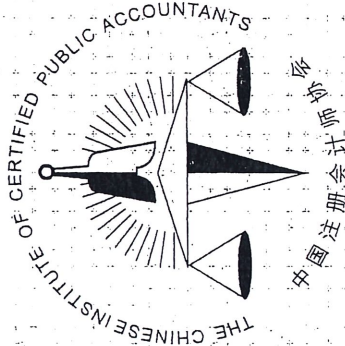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申振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6-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30319870609592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25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1 月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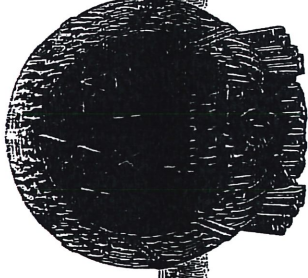


申报码 440300250020

日  
/d



5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深南中路3006号佳和华强大厦B座28层08-11房、27层01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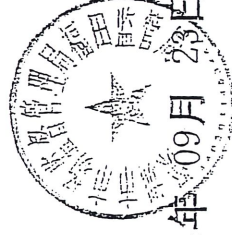


##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3日



证书序号: 11111111111111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  
深南中路3006号佳和华强大厦B座2  
8层08-11房、27层01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6年12月4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